# 司法简报（样例5）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1-04

*第一篇：司法简报司法简报 第5期 惠州市司法局编※ ※ ※ ※ ※2024年3月17日惠州市召开纪念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十周年暨总结表彰大会 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会议 陈少青局长带队下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惠州市司法局举行学习贯...*

**第一篇：司法简报**

司法简报 第5期 惠州市司法局编

※ ※ ※ ※ ※

2024年3月17日

惠州市召开纪念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十周年暨总结表彰大会 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会议 陈少青局长带队下基层开展调研活动

惠州市司法局举行学习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宣讲报告会 市劳教所又收治了一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惠州市召开纪念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十周年

暨总结表彰大会

3月13日上午，惠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纪念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十周年暨总结表彰大会。会议由市政协杨富生副主席主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达文同志，各县（区）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各县（区）司法局长、副局长、法律援助处主任及律师事务所主任，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共150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司法局陈少青局长总结了惠州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十年来的经验和体会，进一步部署了新形势下的法律援助工作；市委政法委廉庆海副书记宣读了《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1998-2024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三个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受市委书记黄业斌同志、市长李汝求同志委托，李达文常委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惠州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十年来的成功经验，充分肯定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在“建立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实行法律援助局长接待日制度、在法律援助机构实行律师值班制度、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施法律援助卡制度”等四个方面的“亮点工程”，充分肯定了全体法律援助工作者用爱心、耐心、责任心、上进心、淡泊之心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奉献精神。李常委指出今后一个时期，法律援助工作还要继续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建设科学发展“惠民之州”服务；要务实创新，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要整合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要提高业务能力，做好群体性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要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召开这次会议。会前，市委书记黄业斌同志、市长李汝求同志对开好这次会议，作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派一名领导参加，达文同志讲话，要认真总结好法律援助工作十年来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上新的台阶”的专门批示。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法律援助工作。2024年，市委、市政府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为群众重点办好的13件实事之一；2024年，市委、市政府实施“八项民心工程”，将法律援助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2024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

— 2 — 意见》。（据市法援处信息）

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会议

3月6日下午，我局在八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会议。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干部，市劳教所副科级以上干部，市律师协会正副会长及秘书长，市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建明同志传达学习了市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书记黄业斌同志在市纪委九届四次全会上的讲话、省司法厅陈伟雄厅长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总结了我市司法行政系统2024年反腐倡廉工作情况，部署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24年反腐倡廉工作。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少青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以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要形成真抓实干之风，培养亲民为民和知警爱警之风，树立廉洁从政之风和弘扬艰苦奋斗之风；二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惩防体系《2024年—2024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继续巩固教育的基础作用，提高制度的保障作用，强化监督的关键作用，发挥惩处的治本作用，进一 — 3 — 步完善律师诚信体系建设；三是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切实加大党委（组）领导的力度。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必须示范带头，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

（据纪监组信息）

陈少青局长带队下基层开展调研活动

3月3日至4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少青带队下基层开展调研活动。调研组先后到大亚湾区司法局的霞涌司法所、惠阳区司法局的秋长、淡水司法所、惠东县司法局的白花、大岭司法所等处调研。在调研中，与基层部门进行了座谈，并听取了县（区）司法局和司法所对落实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社区矫正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了解到他们在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发挥职能作用中所遇到的难题和困扰。陈局长在调研中指出，全市司法行政会议召开后，目标任务已明确，关键是要抓落实。今年司法行政系统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职能作用。一是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把创建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步推开。二是要采取积极措施，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三是要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规范运作流程，确保不脱管、不漏管。陈局长要求各县（区）司法局要结合实际，选准突破口，凸现工作

— 4 — 亮点。他还指出，司法干警做好本职工作，把好“第一道防线”，发挥好维稳中坚力量的作用。同时，还要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系统的地位和形象。

市局何运新副局长、董国路副局长、练静副局长以及林锡坤、陈锦辉、陈晓华等班子成员分别参加了调研活动。

（据市局办公室信息）

惠州市司法局举行学习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

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宣讲报告会

3月13日下午，我局举办了学习贯彻《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宣讲报告会，局机关、直属单位干部职工200多人参加了学习辅导。市委讲师团成员、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罗志荣作主讲，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林锡坤主持会议。

报告会上，罗志荣副局长结合惠州的实际，对《纲要》的出台背景、基本精神、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以及贯彻落实的要求和原则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解读。

（据政治处信息）

市劳教所又收治了一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自2024年12月12日，市劳教所收治了第一批20名强制 — 5 — 隔离戒毒人员后，所领导高度重视，一方面抓紧练好“内功”，要求全体民警加强学习《禁毒法》和省劳教局《关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办法（意见稿）》；另一方面，主动出击，进一步加强与市禁毒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练好“外功”。

目前，我市公安机关两家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人员已基本饱和。其中，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所强制隔离戒毒957人，床位利用率97.6％；惠阳区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所强制戒毒645人，床位利用率158％。根据此信息，市劳教所党委认真分析当前收容形式，做好大规模迎接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准备工作。各业务科室也加大做好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工作力度，重点抓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理脱毒、管理、教育、习艺劳教以及康复等。2024年2月24日，市劳教所又收治了30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据市劳教所信息）

送：市领导业斌、汝求、耀辉、仕其、达文、美林、灿培同志；市委办、市人大内司委、市府办、市政协法制委，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依法治市办，市直工委；本局领导。省司法厅。

发：各县（区）司法局；市局各单位。（共印56份）

**第二篇：司法简报**

东光县出台社区矫正系列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近日，东光县司法局制定一系列措施，并下发了《社区矫正工作目标与措施》、《社区矫正工作责任书》、《社区矫正人员承包表》、《社区矫正考核验收标准》，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社区矫正工作目标与措施》明确了坚持“帮教科学化、安置社会化、管理信息化、工作规范化”的工作思路，落实了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排查制度、重新犯罪备案制度、月报制度、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

《社区矫正工作责任书》明确规定对在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人民利益受到损失，造成社会影响的，对责任人按照《公务员奖惩条例》严肃处理；是党员的，建议当地党委按照《党纪条例》追究责任人责任。

《社区矫正人员承包表》分为城区和乡镇10个辖区，明确辖区负责人，分为村级负责人、司法所所长和司法局负责人，将责任落实到村（社区）、具体到人。

《社区矫正考核验收标准》采用评分标准，分为业务开展情况、衔接情况、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加分项目、减分项目、一票否决项目等七项具体工作，其中又细化37个小项，确保评分标准的量化和细化，为具体工作做出指导。

**第三篇：司法简报**

司

法

简

报

2024年第20期(总287期)

张堰司法所专辑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办公室编 2024年6月1日

本期要目

1、张堰镇鲁堰村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载体 积极推进新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张堰司法所 鲁堰村党总支）

2、发展矫正安帮志愿者的新尝试——张堰司法所发展一名社区矫正服刑对象成为志愿者（张堰司法所 张堰镇社区矫正社工）

3、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粗浅思考（张堰司法所 张玲丽 供稿）

张堰镇鲁堰村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载体

积极推进新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村民们的思想觉悟提高了，他们盯的是村务、想的是参与、盼的是公正、要的是利益，村民的独立性和民主意识大大增强了。能否满足村民的愿望和要求？如何为“富民强镇、加快张堰发展”创造良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建设？依法治村 1

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为“富民强镇、加快发展”创造优越法治环境？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张堰镇鲁堰村在反复调查研究、认真实践的基础上，努力寻找工作突破口，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村，积极推进新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左图：张堰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金连在镇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接待群众；右图：张堰镇鲁堰村全民主法治示范村铜牌。）

张堰镇鲁堰村位于张堰镇东侧，村域面积3.2平方公里，全村共有18个村民小组、615户，总人口2234人，劳动力1283人，耕地面积2860亩，去年村人均收入9400元，民营、私营企业20家。2024年村可支配收入172.9万元。近几年，村建造了“三室二点”，种植绿化面积6亩，建造村部画廊、版面共有8处。西面是镇区规划，东面是金山工业区，动拆迁户230户，参加镇保778人。2024年以来，村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各种荣誉接踵而来，分别获得了金山区亿元村、金山区文明村、金山区安全小区、金山区经济发展示范村、金山区交通文明村、上海市卫生村、上海市文明村、上海市“五好”党支部，特别是2024年又获得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和“全国精 2 神文明建设先进村”的称号。

一、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高起点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鲁堰村认识到：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活动，是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新农村法制建设，维护新农村社会稳定的有力措施。为此，村党总支一班人和村干部在学习上级的文件和讨论中，进一步提高了对创建工作的认识，增强了抓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着重抓了三项工作：

一是建立了创建组织网络。村建立了以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有7人组成的领导小组。18个村民小组的组长担任村创建工作的联络员。建立村两委干部联系党员群众制度，向每户家庭印发便民服务的联系卡，向全体村民公布村干部的联系电话，加强干群的沟通和联系，促进农村社会稳定，提高村民民主理财、民主管理意识。几年来，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队伍每年都要召开创建工作会议20多次，每年都将创建工作纳入村三个文明建设的计划和总结评比的内容抓。创建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总结，列入村级工作的议事工程。村干部将抓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工作，列入一年两次的述职报告内容，促使村干部增强了抓创建的决心和信心，树立了强烈的责任意识，确保了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大力营造创建工作的氛围。为使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做 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鲁堰村大造舆论声势。首先，营造创建氛围，在通往村部的大道上悬挂有关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横幅，使村民一踏进鲁堰村就感到有一种民主法治建设的氛围，使村民们受到耳濡目染的法制建设的熏陶。其次，以村办公大楼为创建工作的指挥部，在村部宣传栏就设置和竖立了村规民约，张贴创建工作的目标以及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名单，以加强农村法制教育、提高村民法律素质。使村民和村民代表走进村部就感受到有一种强烈的创建氛围，同时也使村民们自觉地投入到创建活动之中。

三是建立健全制度。鲁堰村制定了民主理财管理、决定责任追究制度、集体收支审批制度、村级财务定期审计制度、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管理等21条制度。为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鲁堰村还成立了村务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对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全过程，同时还设立了公开意见箱，全面征求村民的意见和要求。有效地保证我村民主理财管理意识和村务公开的透明度。

四是建立监督村干部的台帐。首先村成立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村务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村务公开的事项，村务公开内容包括村主要财产和债权债务、农民上缴费用的标准、依据、村干部劳动报酬、业务招待费、村干部外出考察费、村实事项目投资及工程发包情况、养老保险投保及收费标准、贫困户救灾救济情况、宅基和村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处理等11个项目。再次，我们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实事有目标，年中收支向村民代表汇报，年底有总结；对村重大事项，做到由村委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村 务管理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审核，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后张榜公布。每年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不少于3次。在村务公开中，做到内容全面，字体清楚整洁、数据正确明白。每年按季度进行准时上墙公布，村班子成员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听取意见，及时解答村民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使村民们了解村务公开的内涵。增强了村干部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促进了村干部严于律己，依法办事。

二、以发展壮大村级经济为中心，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亮点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根本目的是推动新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促进村级经济的发展壮大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中，我们村始终把发展村级经济和社会公业事业作为第一要务抓，积极带领群众奔小康。村级经济繁荣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第一要素。鲁堰村一班人始终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以壮大村级经济为中心，积极走亲访友，主动出击，与亲朋好友交流招商信息，宣传优势项目，积极寻求招商机遇；成功地使3个实地型企业、2个注册型、5个企业落户到鲁堰村。

近几年来，由于鲁堰村围绕创建工作，狠抓经济发展，村级经济总量达1.5亿元，村级可支配收入172.9万元，税收693.7万元成为张堰镇的佼佼者，经济的杠杆作用，同时也促进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三、着力提高村民组织的自治功能，创造良好的村级治安环境 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中，我们坚持发挥村民组织的自治功能，村委会干部在村级事业工作中，坚持干大事、创大业，使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得到积极发挥。

一是加强普法教育，增强村民参与管理的法制环境。近几年来，鲁堰村利用农村党员培训，村干部会议等，共举办法制讲座30多场次，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认真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婚姻法》、《老年人保护法》等10多部法律法规。在抓好党员干部普法教育的同时，注重抓好村民的普法教育，我们还通过各种会议向村民宣传《宪法》的重要意义，明确权利和义务，为使村民的法制教育家庭化、经常化，鲁堰村根据镇普法办要求，把宣传资料发到农户手中，结合村委会选举，将《村委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方案》发到村民手中，结合不同时期的不同任务，组织村民学习不同的法律法规，从而提高了村民的法制意识，在法律学习中，使广大村民明确了法律赋予给他们的当家作主的权利。

二是加大矛盾调处力度，构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平时村与户、户与户之间的磕磕碰碰的矛盾基本上没有发生，但是近几年来，由于鲁堰村处于市政开发的前沿，加上镇域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的矛盾增多，村建立了司法调解站，各村民小组都有调解信息员，同时，村还聘请了1名退休老干部为调解接待员，使矛盾都得到了及时化解。在全村动拆迁230户中，没有发生一起到上级上访的案件。做到了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使群众生活安逸。在抓好矛盾调解的同时，鲁堰村还注重抓好村级治安防范工作，组织成立了3名护村巡逻队。近年来，村虽然近靠集镇，但没有出现一宗的刑事和治安案件，村风正、民风好，刑释解教人员的转化率达100%，重新犯罪率为零。良好的治安环境，促进了村级经济的健康发展。全村村民一心一意奔小康，在勤劳致富的道路上越走越宽广。

张堰镇鲁堰村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增强了村级财务管理的透明度，有效促进了民主理财、民主管理，加强了村干部和群众之间感情。实践证明，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载体，切实起到了让群众有个明白、让干部有个清白的良好效果，积极推进了新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张堰镇法宣办 鲁堰村党总支）

发展矫正安帮志愿者的新尝试

——张堰司法所发展一名社区矫正服刑对象成为志愿者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都是上海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又同属社会的弱势群体。张堰司法所充分利用有利资源，在矫正安帮对象中发展有条件的志愿者，有效地将矫正安帮工作与发展志愿者工作结合起来，提高了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的成效。

罗某是一个私营企业的老板，2024年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在通过和他本人多次的谈话和向社会各方面的了解的情况，得知事情的起因是被害人想赖掉向罗某的二十多万借款，因为没有写借条，多次催讨后，被害人不但没有归还的意识，而且叫来亲戚朋友向罗某挑衅，罗某没有冷静地对待，在情绪失控的情况下将被害人砍伤。由此，罗某成了张堰镇的一名社区服刑人 员。而徐某是一个二十出头的青年，因盗窃罪于2024年10月被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在宝山监狱服刑，2024年11月刑满释放。徐某的人生经历比较坎坷，8岁时其母亲就因病去世，有其父亲抚养，徐某在监狱服刑期间，他的父亲和外公又相继去世。因为原户籍地房屋已被他父亲在世时卖掉，所以徐某刑满释放后变得无家可归。罗某与徐某两人虽然同属于张堰司法所工作对象，但他们相互之间却并不相识。张堰司法所在之后的工作中，通过对罗某的积极矫正并发展罗某为志愿者，将两者有效联系，提高了工作成效。

虽然已到不惑之年，但罗某的脾气却依然非常火爆，每次谈起当初案发时的情形时，他总是火气很大，他认为自己好心帮人家，最后却落得这样一个下场，而且又是对方先动手，他觉得自己是正当防卫，最多是防卫过当。社工在对事实情况了解之后，和罗某进行了一次深谈。由于罗某火气较大，社工首先对罗某的遭遇表示同情，告诉罗某，他同样也非常痛恨那些耍无赖行为的人。由于罗某找到了共鸣，对社工的态度开始缓和。随后，社工询问罗某在生活和工作中压力比较大，从而导致了平时比较易怒，在处理一些突发事件时容易情绪失控。罗某承认了这一点，认为自己是比较容易冲动。在得到肯定答案后，社工让罗某联想一下当初案发情形，再结合刑法中故意伤害罪的定义，分析他当初是否已经触犯了刑法，而且是否可以冷静下来避免发生这样的事情，去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再次回想，罗某意识到是自己过于冲动造成如今这样一个事实。最后，社工要求罗某放开“服刑人员”这样一个包袱，吸取教训，调解好自己的心态，保持乐观的情绪去生 活、工作，认真接受社区矫正。

通过多次这样针对性的交流，罗某对于社区矫正的态度明显开始好转，能够开始主动接受社区矫正组织的帮教工作，进行真心的交流。而且从他周围人群中得知，罗某的性格变得比以前温和了许多，而且两次捐款捐物到外地受灾地区。

在一次个别教育中，社工和罗某谈及了即将刑满释放的徐某的情况。罗某对于生活困难、释放后无家可归的徐某表示非常同情，主动建议让徐某回归后到他家里暂住，一方面可以在生活上为徐某提供帮助，另一方面他希望以志愿者身份协助张堰司法所对徐某进行帮教，挽救失足的青年。考虑到罗某有一定的社会资历，而且接受社区矫正的表现较好，社工和张堰司法所商量后，同意了罗某这个想法，张堰司法所对他热心助人的志愿者行为表示了赞赏。

在徐某释放的当天，张堰司法所派社工到宝山监狱将徐某接回，并按照当初的方案将徐某接到罗某家，罗某将家中的厢房腾出，并提供了一些生活的必需品，徐某非常感动，感谢政府、司法所和罗某对他的恩情，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做人来回报社会和关心他的人。徐某的住所安排妥当之后，社工和罗某对徐某进行了思想教育，社工希望他能珍惜社会和罗某等人对他的帮助，不要再次失足让关心他的人失望。罗某更是以自己的教训来教育徐某遵纪守法，好好做人。

虽然有了一个安身的地方，但徐某缺乏生活来源，张堰司法所在当天向镇政府为徐某申请了困难补助金，社工到居委会为他申请了低保，在说明情况后，各单位都伸出援助之手，在随后的几天中，居委 会帮徐某办妥了低保，派出所社区民警帮助徐某寻找了工作，张堰司法所协助他办理了其夫的养老金、公积金继承手续。而与徐某同住一个屋檐下的罗某不仅在生活上为徐某提供帮助，帮他联系工作，而且平时总是教育徐某要有自信心，不要轻易放弃自己，勇敢面对生活的压力，为自己争取一个美好的将来。

如今，徐某住在罗某家已经有半年多了，一直对徐某进行帮教的罗某也已经在上个月顺利矫正期满，对徐某进行帮教，对于罗某接受社区矫正也是一种促动，因为他在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从而为徐某做一个榜样。所以罗某在矫正的期间，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对定，而且能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的各项活动中，也因此在期满前获得了司法局的表扬奖励。而徐某由于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罗某在生活上的帮助和思想上的教育下，逐渐建立了自信心，找到了工作，目前各项情况都比较稳定。

由社区服刑人员去帮教生活困难的刑释解教人员，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双向开展，对于张堰司法所来说，是一个新工作方法的尝试；从罗某与徐某的工作成效来看，它对于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不失为一个宝贵的经验。（张堰司法所 张堰镇矫正社工）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粗浅思考

人民调解即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性自治活动。在我国，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人民调解在处理公民之间的民事纠纷中占有重要地位。以调处各类民间纠纷、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自杀事件；防止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制止群体性械斗事件；防止群体性上访等，在实践中充分体现了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进一步落实基层民主，实现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然而，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各种调解制度在性质、职能、原则、程序、效力等方面的差异，使得人民调解体系存在不足日趋显露。在此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略作探析，提出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之浅见。

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的区别与联系 我国的调解制度主要有诉讼内调解和诉讼外调解两大类，诉讼外调解主要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只有法院调解属诉讼内调解。不论是何种形式的调解，其设置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当事人的纠纷，采用的方式方法都是通过说服教育、宣传法律政策、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和解协议，适用的原则基本都包括“自愿原则”、“合法原则”、“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但是，各种调解之间 仍然有所区别，主要有：（1）调解的范围。人民调解仅限于调处民间纠纷；行政调解也限定在各行政机关职能管辖范围的纠纷，如治安调解的范围就是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行为；仲裁调解主要是商务活动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劳动争议纠纷；法院调解则囊括了所有纠纷，包括自诉刑事案件。（2）调解适用的程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均属诉讼外调解，调解不是必经程序，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除仲裁机关可以作出仲裁裁决外，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相关行政机关是无权对纠纷作出处理决定，也不能依职权移送人民法院审理。而法院调解则属诉讼内调解，其中离婚诉讼的调解是法定必经程序，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判。（3）调解协议的效力。这里主要指强制执行的效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所达成的协议除当事人自觉履行外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不能凭此调解协议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只能另行提起诉讼；仲裁调解所达成的协议也不尽有完全法律效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仍然要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确认无误，否则，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当事人只能另行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法院调解则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需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改判，否则原调解仍需执行。

二、人民调解的功能优势和弊端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被西方誉为司法制度的“东方经验”，深受人们的喜爱。她具有以下功能优势：①有专门的组织形式和程序规定。12 ②与诉讼调解更多地要受到实体法和调解程序的限制相比，人民调解在调解形式和运用手段上更为灵活多样，人民调解的调解员主要运用日常生活中掌握的涉案人物及事件的背景知识、“地方性知识”来解决纠纷。这些因人民调解员长期的共同生活，相互知根知底而获得的地方性知识使得调解人对于许多涉案事实免于求证，不证自明。③人民调解员可以采用各种生活技巧和手段、通过各种途径调查事实真相。④有相当一部分有“厌诉”心理和“惧诉”心理的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往往更多地求助于人民调解；从现实的层面上，人民调解不仅有利于迅速化解矛盾，并且有利于减轻法院的诉累。⑤人民调解不收取费用。

我国的人民调解对增进人民团结，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我国人民调解仍存在许多不足与弊端，主要表现在①人民调解由于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可能被人操纵利用，调解员可能利用事实上的力量左右调解方案使调解的自愿难以保障，最终演成弱肉强食的格局。②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低，适用程序法能力弱，文化素质低，难以适应社会变化发展的需要和难以充分体现公正公平的目的。③调解的结果在效力上缺少权威性、确定性和强制性等。充分利用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地位。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出台，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 13 质，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地位有所提升。但是总的说来仍然缺乏足够的法律约束力，一方当事人一旦反悔，都需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三、创建人民调解新机制之初步构想

（一）拓展调解领域，加强调解网络建设。按照“哪里有人群，调解委员会就建在哪里；哪里需要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就在哪里发挥作用”的工作要求，我们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创建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巩固和完善村、居、企调委会等传统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同时，不断延伸工作领域，在全区先后组建起八种类型的调解委员会。一是联片调解委员会；二是联合调解委员会；三是跨区域调解委员会；四是集贸市场调委会；五是民营企业调委会；六是流动人口聚居地调解委员会；七是学校调委会；八是公安派出所内设立调委会。

（二）积极探索，加强联动，优势互补。

1、充分发挥镇、街道调解中心作用。各镇、街道全部建立了调解中心，必须充分发挥其作用。中心的运作模式就是在司法所设立人民调解庭，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开庭式调解。运作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健全。运用调解中心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人民调解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并逐步向法治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成为新时期依法运用人民调解手段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途径。调解中要采用“五个一”工作法（即抓好一个组织、制定一个规范化管理制度，出台一个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办法，搞好一个一月一次接待日，开好一个一月一次工 作例会），积极做好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预防和调处工作。

2、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法庭之间的联系，使人民调解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衔接，提高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3、加强与信访联动工作制度。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重视对信访矛盾纠纷，特别是涉法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共同做好涉及法律问题的信访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建立起涉法信访矛盾纠纷预警防范系统，加强了信息报送，并及时配合信访部门制定防范、控制和调处的预案，努力把“三访”（集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矛盾纠纷控制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和处置涉法信访的能力和水平。

总而言之，结合实际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符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举的策略，有利于使各种调解制度有机地衔接起来，消除存在的弊端，更好地发挥基层人民调解所具有的“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维护稳定”整体效用。真正体现人民调解在基层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使人民基层调解工作成为调处纠纷的稳压器，解决矛盾激化的“减压阀”和双方平等主体的“粘合剂”。

（张堰司法所 张玲丽 供稿）

报送：市局邰 荀副局长，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王美新，区政府杨 杰副区长，区委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公室、区人大内司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协法制委，市局，本局领导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国安分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金山工业区，部分局行 分发：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机关各科、处、室、存档

签发：张希泽

编校：张玲丽、高忠杰、戚涵钧、国洪明 打印：褚洪连 共印70份 金山区司法局网址：http://www.feisuxs

**第四篇：司法简报**

简 报

第4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5月27日

普 法 宣 传

2024年5月27日上午，县司法局和柳林镇司法所一行6人来到卓尼县禅定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此次宣传主要集中在宗教寺院内，对僧侣进行法制宣传，并将法制材料宣传读本发放到他们手中。

普法宣传的主要目的在于：

1.大力宣传宪法，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和保障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2.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要深入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主题宣传活动，针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廉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公正廉洁的执法，减少犯罪事件，人人都知道犯罪是一种不好的行为。

3.大力宣传“五五”普法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宣传“五五”普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民生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宣传“五五”普法在服务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民主法制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宣传各地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县（市）区、法治城市创建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绩；宣传在“五五”普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

简 报

第5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6月12日

矛盾纠纷调解

唐尕川村村民反映，她家房屋部分墙体出现裂缝，而出现裂缝的原因是墙地基长期侵泡在积水中，地基下陷，而积水是由柳林家园开发商施工时将地下渗水抽出排放到排水沟，由于施工原因，排水沟堵塞，导致抽出来的积水无法及时排出，倒流到该居民的墙地基处聚积，使墙地基侵泡在水中。该户居民已多次找到开发商要求解决，但多次交涉无果，最终找到我所要求与开发商调解解决。

我所接到反映后，立即与开发商取得联系，到实地调查了解情况，查看墙体受损情况，确实出现裂缝，过失方确系开发商，后经过我所调解，双发达成协议，由柳林家园开发商施工将原有排水沟道挖深，并在该住户家墙地基一侧堆沙土加固，若在施工过程中该居民家墙体倒塌，则由开发商出资翻修。

简 报

第6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6月26日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今年我镇结合“6.26”国际禁毒宣传活动之际，镇党委、政府召开了由乡直各单位负责人和各村党支部书记、各村委会主任近100人参加的禁毒宣传工作会议，会上乡党委书记做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我们继续按照“有毒禁毒创无毒”、“无毒防毒保净土”的原则，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禁毒工作要求，在会后，大家一定要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推进禁毒斗争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格局，在宣传的同时，要进行逐户检查，确保辖区内无非法种植植物出现，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简 报

第 7 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7月14日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法律素质和道德素养

司法所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积极融入全县创建平安村这一大局，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有群众就妇女权益、继承权以及劳资纠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咨询。更有热心群众提出有关“创建”工作、小区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工作人员也予以记录，以便其后向有关部门转达。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法律政策咨询10人次。

简 报

第8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8月1日

柳林镇干部学法普法

为使我镇领导干部的提高法律知识，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进程，我镇为此开展柳林镇干部学法普法活动。在开展之初镇领导干部高度重视法律学习，将法律学习摆上重要日程，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注重提高自身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主要学习内容有

1、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理论；

2、依法治国基本知识；

3、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等基本法律常识；

4、《土地管理法》及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5、与分管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

简 报

第 9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8月2日

矛盾纠纷调解

2024年8月2日，镇党委副书记张煜东，综治维稳办主任杜词龙一行5人，来到牧计局家属院对开发商与原住户金闹布、杨树林两户间的矛盾纠纷进行了解。

原牧计局家属院现规划为住宅楼，原来的平房及瓦房将拆除，而开发商与原住户之间的矛盾就聚集在赔偿这一问题之上，原住户觉得开发商赔偿标准不一（与别人不一样），对于他们而言不公平。开发商的标准为：1间上房为40平方米，以上房的面积兑换住宅楼房屋面积，并且在施工2年中给予12000元的过渡费，并承诺，若未按期交工，将以一年6000元的过渡费为准。金闹布、杨树林两户认为，他们的房屋实际面积大于120平方米，只给他们两户赔偿每人一套120平方米的住房不能接受，要求应赔偿一套120+80平米的两套房屋才能拆迁。开发商与住户各执一词，后经调解无果，开发商与住户最终决定上诉，请求法院判决处理。

简 报

第 10 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9月17日

柳林镇开展档案规范化、完善化管理工作

根据镇综治维稳办对综治、维稳、司法、信访档案规范化、完善化管理要求，我所于2024年9月10日起对2024年及以前各类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完善、归类、整理工作。

司法档案主要为来文、自产文件两大类。归档的档案要收集齐全、完整、完好；凡是反映司法所在工作中形成具体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人员信息、声像材料等均属于立卷归档的范围，都要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档案整理立卷应遵循文件材料形成的规律，区分保存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做到收集齐全、整理规范、编目清楚、整齐美观，装订使用标准的档案用具；所有档案必须存放在档案箱柜内，由司法干事统计装柜保管。

简 报

第 11 期

柳林镇司法所编 2024年10月22日

县领导柳林镇检查指导综治、司法、信访工作

领导在检查中对我乡的综治、司法、信访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做了重要讲话，指出：今后的工作要在继承以往良好作风的同时，再接再厉，将不足之处逐渐改正，从加大安置帮教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力度为着手点，逐步使综治、司法、信访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加强干部的学习，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努力开创综治、司法、信访工作新局面。

**第五篇：司法简报**

司

法

简

报

2024年第14期(总386期)

廊下司法所专辑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办公室编 2024年3月31日

目 录

1、夯实基础 扎实推进 务求实效——廊下司法所积极推进区局三年行动计划（廊下司法所）

2、法制宣传迎世博 共创和谐新农村——廊下司法所积极做好法治新农村建设工作（廊下司法所）

3、廊下镇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目标管理工作（廊下司法所）

夯实基础 大力推进 务求实效

——廊下司法所积极推进区局三年行动计划

为响应金山区司法行政“抓基层、打基础、加强基层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与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廊下司法所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在镇党委、政府的关心和重视下，做到统一在思想上、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在工作上，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的司法行政职能，在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安臵帮教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上狠下工夫，提高了司法所在基层政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司法所工作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

一、基础扎实，规范化建设初见成效

（一）硬件保障，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廊下镇党委政府的关心下，廊下司法所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2024年6月，廊下司法所改善了办公场所，添臵了电脑等办 公设施。2024年，在区司法局的支持下，利用中央财政专项拨款对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对原有的格局进行了调整，分设所长室、人民调解室、办公室、接待室和档案室等，大大改善了原有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司法警车、司法电瓶车、电脑、电话、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施一应俱全，为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硬件保证。

（二）与民方便，加强司法行政基层综合服务站工作。廊下镇13个村（居）级司法行政工作基层综合服务站已于2024年全部挂牌成立，把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矫正安帮四项职能充分延伸到村（居）一级，综合服务站做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台帐、有经费保障，成为所在村（居）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平台。通过对各村（居）人民调委会委员进一步调整，使富有朝气的年轻人和调解经验丰富且有责任心的老干部进一步充实到调委会中，为化解矛盾纠纷构筑第一道防线打下了扎实基础。

司法行政综合服务站的工作获得了有关领导的肯定。2024年6月，时任上海市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视察了廊下镇中民村司法信访接待站（当时司法行政基层综合服务站还未成立）。习近平总书记深入了解了村司法信访接待站的队伍状况、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该村近年来发生的纠纷类型、数量及调处结果等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听后表示非常高兴,紧紧握住调解人员的手说道：“调解工作十分辛苦，希望你再接再厉做好这项工作。”

2024年11月21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志明视察了廊下镇中民村司法行政综合服务站，并与服务站负责人陆全荣进行了亲切交谈，了解了当年受理调解的纠纷数量以及书面调解协议书制作的情况等等，仔细看了该服务站制作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并予以充分肯定。

（三）法宣先行，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亮点。2024年，廊下镇法宣办率相关村干部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张堰镇鲁堰村进行了实地 学习取经，并专门召集有关村领导召开了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就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各方面提出要求，部署具体工作安排。在多方努力下，申报的两个村成功通过了区委组织部等五部门的联合验收。

继2024年廊下镇两个村成功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之后，2024年继续开展第二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经过慎重考虑，认真讨论，选择了三个基础较好的行政村作为创建单位。通过创建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使更多的村（居）干部和农民提高法律素质，夯实社会基础，真正成为法治新村。

（四）维护稳定，加强矫正安帮动态化管理工作。社区矫正是维稳工作的重点，廊下司法所深刻认识到这一点，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达标街镇动态管理工作，安装了电子社区矫正新系统，完善了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库、日常管理相关数据库以及矫正工作人员的相关数据库，定期对廊下镇社区矫正工作的台帐、数据库等基础工作组织全面自查，及时了解矫正对象的动态，为更好地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奠定了基础。

社区矫正在继续做好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在刑意识教育，积极开展心理矫正教育、个性化教育，丰富集中教育内容。廊下司法所选取了一个有特点的矫正对象作为个性化教育对象，达到了预期效果，体现了个性化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分类矫正制度，做好重点对象必控工作。在区局矫正科的统一布臵下，开展了有关侵财类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的课题调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关注民生，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工作进展顺利，援助案件数量较以前有了较大增长。2024年3月，廊下镇作为金山区试点首先在各村（居）委会设立了法律援助接待站，并于2024年7月召开了金山区村（居）法律援助接待站工作推进会，在全区推广。2024年4月，廊下司法所就廊下镇村（居）法律援助接待站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进行经验总结。2024年，廊下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各村（居）委法律援助接待站共接待法律咨询173件，调解18件，实实在在地帮助弱势群体及时解决纠纷，有效化解矛盾。

（六）提升软实力，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在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着重加强软件建设，廊下司法所已配备了公务员三名，全所人员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分工不分家，做到工作制度、工作职能等上墙公开化。注重个人学习和进步，积极参加、认真完成上级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市里统一要求的在线学习等，不断丰富自己的业务知识，提高专业技能，为更好的履行基层司法行政职能而固本强基。

二、扎实推进，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圆满保本

（一）提高思想认识，继续抓好队伍建设。2024年是“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年，廊下司法所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思想建设年”的要求和“解放思想求突破，科学发展重实效”主基调，从思想上提高认识，继续推进基层司法行政的队伍建设。加强巩固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成果，积极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高认识，形成“想干事、干成事、能共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业务水平，继续做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围绕“迎奥运、保稳定、促和谐”这条主线，扎扎实实地做好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矫正安帮和法律服务工作。

1、创出特色，努力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五五”普法冲刺年的法宣工作，突出重点，抓好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在金来沪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认真做好第二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工作；继续抓好集中性、阶段性的法宣活动；围绕迎世博主题进行“精彩世博，法制先行”世博法宣活动；结合廊下农业旅游的特点，将法宣活动融入到旅游中去，使更多的群体受到法制教育。

2、突出重点，切实抓好人民调解工作。继续打造以人民大调解为首选，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坚持以化解矛盾为主线，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做好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参与涉及民生问题的纠纷调解。加强和 结对律师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律师在法律方面的专业优势来指导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利用法院驻镇“窗口”司法调解站的优势，加强和法官的联系，把调解先行落到实处，有效地调处矛盾纠纷。

3、抓好矫正安帮工作。紧紧围绕迎世博保平安、维护社会稳定这一中心，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质量，进一步深化安臵帮教“六必”工作，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和安臵帮教工作的实效，争取社区矫正目标管理考核顺利达标，有效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关爱活动。

4、切实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围绕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的工作要求，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做到应援尽援，特别是对老年人的赡养，农民工的欠薪等案件加大援助力度，对残疾人的援助做到无障碍服务。对法律援助联络点加强规范化建设，并争取创造示范点。（廊下司法所）

法制宣传迎世博 共创和谐新农村

——廊下司法所积极做好法治新农村建设工作

廊下镇区域面积51平方公里，距上海市中心60公里，距杭州湾跨海大桥25公里，是金山区最偏远、农村人口比重最大、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农业大镇。近年来，廊下镇依托上海市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被定位为上海市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实行镇与园区合一管理体制，以“农业立镇，旅游兴镇，工业兴镇”为方针，大力发展农业、工业、旅游业，现已成为长三角地区一个集生产、加工、示范、推广、科研、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科技园区。廊下镇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方向，把世博法宣作为“五五”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贴近群众，服务民生，形成了自身的特色。

一、法宣服务新农村，普法效果有成效

作为上海新农村建设的先行点，廊下镇以新农村建设为契机，大 力挖掘推广富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以其原汁原味的江南农村场景、生态旅游和现代农业项目吸引着四方宾客，成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为进一步推动廊下镇的法制宣传，规范管理，提高村居群众的素质，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质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廊下镇法宣办近年来加大了对所属村居、旅游景区的法制宣传工作的开展，积极探索新农村建设法制宣传新途径、新模式，使法制宣传与新农村建设同步发展、相得益彰，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一）普法网络基本形成。纵向上，廊下镇形成了“镇—村—组”阶梯式法制宣传员队伍。成立了廊下镇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切实承担起法制宣传的教育、引导任务；在村（居）成立了法制宣传讲师团，扎扎实实推进了依法治村的进程；在村小组发展了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充分调动大家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横向上，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均成立了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协同配合镇法宣办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廊下镇已基本形成了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组织有序，覆盖全面的普法队伍网络。

（二）法宣手段不断创新。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廊下镇致力于开拓创新，不断更新法宣手段。除了广播报刊、宣传栏、宣传手册、横幅等传统方式外，还以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通过法制故事进行法制宣传。锦江农家乐最初决定落户廊下镇中华村时，各方面都非常重视，“法进乡村”活动也全力投入到配合农家乐建设工作中去。在确定农户出租房屋时，由于出租房屋范围的局限性以及农户对该项目理解不深，很多农户不肯出租。得知这一情况后，廊下镇法宣办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送法下乡，还请来了“2024十大感动金山人物”、“枫泾镇故事大王”唐秀芳老师，唐秀芳老师在我区颇有知名度，她的法制故事受到全区老百姓的喜爱。唐秀芳老师来到各个农户家中，通过聊家常、讲故事这些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他们的思想工作，最终使得中华村的农户们法制观念上有了很大的转变，促进了农家乐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进行法制宣传。2024年，廊下镇首次向游客演出了原生态喜剧《姚府娶亲》，讲述的是一个旧时流传于廊下当地的故事，两户人家同时娶亲，由于媒婆的主观臆断而入错门，险些导致迎错亲的民间喜剧故事。通过故事，让游客了解了祖国的传统文化及廊下的当地习俗。通过对古代婚姻习俗的了解，也使当地群众和游客对现在的《民法通则》、《婚姻法》有了更深刻的了解，理解了现代尊重婚姻自由的重要性，提升了廊下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

积极利用新闻媒体拓展法宣阵地。开拓了《新廊下》报这一重要载体，通过《新廊下》报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送进千家万户，使每个公民真正做到学法、懂法、用法，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达到普法的目的。

（三）突出重点，针对性较强。廊下镇每年都吸引大量国内国外的游客前来旅游观光，而世博会的即将召开，更给廊下的发展带来了良好契机。为了充分体现上海新形象，金山新面貌，廊下新变化，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成为法宣工作的新重点。通过法制咨询、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宣传栏、宣传手册、横幅等多种法宣手段，广泛宣传旅游资源保护和旅客切身利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广大群众和游客维护自身权利的法律意识，促进了新农村法制建设。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在金来沪人员法宣工作。近年来随着廊下的发展，来廊务工人员也日益成为建设新农村的一支重要力量，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很多来沪人员法制观念比较单薄，来沪人员法宣工作的开展变得十分必要。廊下镇法宣办组织来沪人员观看了《来沪人员在金山》法制宣传片；在农工商超市门口专门开展了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咨询活动，发放了在金来沪人员法律知识手册；举办了名为“我有一个梦想”的法制故事讲座等一系列法制培训讲座。通过一系列集中性、阶段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了他们的法制观念，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学法用法的新氛围。作为“五五普法”时期的宣传工作亮点，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大力度普及动拆迁法律知识。近几年来廊下镇动拆迁面大量广，时间紧，廊下镇法宣办采取主动介入，法宣先行的办法，在动拆迁量多的村委会，如万春村、勇敢村、南塘村等开展法制宣传专题活动，宣传相关动拆迁法规政策，及时将《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关于万春村居民宅基地臵换中的有关部门政策》等政策法规宣传资料发给动迁户。

二、认真总结查不足，仔细分析明原因

（一）农民法制意识仍然薄弱。目前农村仍然存在很多矛盾纠纷需要调解，且主要集中在婚姻纠纷、赡养纠纷、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比较常见的几个类别，这说明农民对法律的熟悉程度不够，法制意识仍然需要加强。

（二）普法手段需要创新，内容针对性不强。目前的普法手段大多为发放资料、摆摊咨询、张贴法宣图片等，这些手段比较老套，不能吸引群众的注意力。大部分群众往往对法制文艺、以案说法、多媒体教学等新颖形式感兴趣。在宣传内容上，针对性也存在一定问题，必然导致宣传内容和群众需求之间的冲突，参与意识就会变差。

（三）需要进一步加强物质、人力的保障。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提高，法宣经费的投入仍然不够，最好能够对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同时，人员不足，缺少专门的法宣干部，使得法宣工作的发展缺少深入性和持久性。

三、未雨绸缪求发展，世博法宣探新路

（一）更新观念，树立精品法宣格局，把法宣工作作为重头工作来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新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领导，把思想统一到新农村建设目标和任务上来，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制保障。切实做好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调动农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二）立足新农村法宣的特色，和廊下镇的宣传相结合。在法制宣传的同时，结合廊下镇新农村的特点，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配合 廊下镇的宣传工作，把法宣工作深入开展下去。要结合廊下镇旅游重镇的固有特点，加大力度开展针对旅游景区的法宣活动，形成良好格局，与廊下镇的对外宣传相得益彰。

（三）创新法宣方法，更新技术手段。继续扩大报纸、广播、横幅、宣传栏等传统法宣方式的法宣阵地，加大网络、媒体等法宣手段，倡导、鼓励法律学校、以案说法、法制文艺等新形式的法宣手段。可以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动漫创作、法制摄影、法制故事征集等群众性法宣活动。

（四）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做好人力、物力保障。积极争取区法宣办、廊下镇党委政府的支持，做好司法所法宣工作的人力、物力保障，保证法宣经费的落实，专款专用，配备专门的法宣专职干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其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在新形势下做好法宣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五）以迎世博为契机，加大迎世博法宣力度。根据“迎世博三年市民教育”活动要求，配合区局的统一安排，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宣活动，形成知荣辱、讲文明、树新风、迎世博、争当文明好市民的浓厚氛围。将法宣活动融入各项迎世博工作中，开发法宣阵地，创新法宣手段，做好世博期间的法宣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廊下司法所）

廊下镇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目标管理工作

为了更有效地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在镇党委、政府的关心领导下，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按照上海市矫正办《2024-2024年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意见》，以通过目标管理考核为目标，廊下镇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工作基础，落实了工作职责，规范了矫正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一、组织建设

廊下司法所按照社区矫正的工作要求，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网络，配备了矫正专职干部一名，社工一名，分工合作，权责分明。在廊下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承担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为了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把工作落实到实处，矫正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社区矫正培训，注重个人的学习和进步，深化了自己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

二、日常管理

廊下司法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开始宣告和期满宣告；二是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每月情况汇报提出严格要求，规范了情况汇报的格式和内容，并对情况汇报严格进行批阅；三是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四是日常管理考核均及时、全面地加以记载；五是按照程序适用日常行为奖惩和司法奖惩，有六名服刑人员的实际表现情况比较突出，司法所按规定对其进行了表扬；四是加强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采取各类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按时上报基础信息和各类报表；七是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档案完整齐备。

三、分类矫正

廊下司法所按照《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规定》要求，制定了分类矫正工作计划，对在册的社区服刑人员按照年龄氛围青少年类和非青少年两大类，按罪错类型区分为暴力类、侵财类、涉毒类和其他类这四类，就各类不同的矫正对象制定了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以侵财类社区矫正对象为例，侵财类对象分类矫正是我区去年承担的一个重要课题。廊下司法所严格按照《金山区侵财类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矫正制度与机制研究实施方案》和《侵财类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试点机制》等区矫正科下发的文件开展试点工作。一是规范了原有的开始宣告程序。在遵守原有宣告会的基础上，试点期间提前一天 上报新收侵财类对象开始宣告的时间和地点。二是评估程序中通过面谈和调查完成《侵财类社区矫正对象风险评估表》和《症状自评量表》，分析其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并通过其犯罪原因的分析拟定针对性矫正措施。三是采用了家属参与制度。家属从矫正宣告开始至矫正期满全过程参与。在矫正宣告阶段，社区矫正专职干部和社工应该在社区矫正宣告前及时告知宣告的时间、地点，通知其准时参加宣告。四是加强对侵财类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一级对象每半月提交一次思想汇报，二级、三级对象每月提交一次情况汇报，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五个方面进行汇报。五是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教育活动。专门给侵财类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并要求他们填写心理测验题。有针对性的进行个别教育，在个别教育中引进心理矫正，对有心理问题的矫正对象及时进行疏导。五是规定了特殊的公益劳动时间，一级矫正对象为14小时，二级矫正对象为12小时，三级矫正对象为10小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矫正时间给矫正对象安排劳动。

四、教育矫正

廊下司法所按照要求制定了集中教育计划，系统、规范地开展集中教育，确保集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且严格管理，做好记录和签到手续。在个别教育方面，按照分级规定，对各对象进行了针对性的个别教育，特别注重对青少年对象和侵财类对象开展针对性的个别教育。在个性化教育方面，廊下司法所按照个性化教育暂行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教育。2024年，廊下司法所确定了一名曾在部队接受过教育，后来因诈骗而进入社区服刑的矫正对象的作为个性化教育对象，由于他心理落差比较大，情绪较不稳定，通过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心理辅导、注重亲情辅助的方式对其开展个性化教育，取得了较好的结果。

五、公益劳动

目前已经建立街镇公益劳动基地3个，村（居）级公益劳动基地14个，与劳动基地相互配合落实各对象的公益劳动，并由劳动基地对各对象每月劳动的情况进行反馈。廊下司法所与廊下镇敬老院、社 区学校签订协议，定期组织矫正对象去参加公益劳动。

六、帮困解难

廊下司法所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矫正社工、志愿者及就业援助员在提供劳动就业法律咨询、就业信息等方面的作用，积极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和培训机会。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至今，廊下司法所共协助办理劳动手册、推荐就业、介绍技能培训、提供临时性补助22人次。（廊下司法所）

报送：区委书记吴尧鑫，区长赵福禧，区委副书记杜治中，市局刘忠定副局长，市局邰 荀副局长，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王美新，区人大常委会刘跃俊副主任，区政府杨 杰副区长，区政协吴新超副主席，区委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公室、区人大内司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协法制委，市局，本局领导，调研员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国安分局，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金山工业区，部分局行

分发：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机关各科、处、室、存档

签发：平安兴

核稿：戚涵钧 编校：谢玲玲 吴 迪 打印：褚洪连 共印28份 金山区司法局网址：http://www.feisuxs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